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2年和静县巴伦台镇巴伦台村农村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薛* 1800996**** 依*且 1377969****
主管部门	和静县交通运输局		实施单位	巴伦台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107.00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2022年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7	
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巴伦台村三组居民点修建沥青路1公里、宽4米, 每公里造价59.5万元; 路两侧铺设人行道彩砖2000m ² 、铺设路沿石2000米, 共25万元; 安装生产生活照明设施(太阳能)30盏、每盏5000元, 投入资金15万元; 其他相关建设费用7.5万元, 项目共计投入资金107万元。 目标2: 项目实施后, 能改善村民生产生活、出行条件, 提高生产生活质量, 促进旅游业发展, 同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基础。受益脱贫户41户, 受益116人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沥青路建设工程量	=1公里
			沥青路建设宽度	=4米
			铺设人行道彩砖	=2000平方米
			铺设路沿石	=2000米
			安装生产生活照明设施	=30盏
		质量指标	项目设计变更率	≤3%
			竣工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项目资金支付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	=2022年3月
			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	=2022年10月
	成本指标	沥青路建设成本	≤59.5万元	
		人行道彩砖和路沿石铺设成本	≤25万元	
		安装生产生活照明设施成本	≤0.5万元/盏	
		其他相关费用	≤7.5万元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脱贫户数	≥41户	
		受益脱贫户人数	≥116人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	≥10年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户满意度	≥95%	
		项目区群众满意度	≥95%	

注: 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 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